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0.08.31.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7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30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1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生物醫學檢驗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核備，陳請校長核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一)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二)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三)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四)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五)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二、依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四、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90.08.31.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7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30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1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 設置生物醫學檢驗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 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7 至 9</u>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 人，並 <u>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u> 若干人為委員， 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核備， <u>陳</u> 請校長核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系主任擔任召 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經本系系務 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核備，呈請校長核定 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 士一至二人擔任之。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一 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第三條	同現行條文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u>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u> <u>實課程品質管控。</u> <u>(一)檢覈教材上網進度。</u> <u>(二)落實課程教材審查。</u> <u>(三)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u> <u>(四)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u>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 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 二、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決議事項呈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p><u>意見修訂課程內容。</u></p> <p><u>(五)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u></p> <p><u>二、依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u></p> <p><u>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u></p> <p><u>四、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u></p>	
第五條	同現行條文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
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同現行條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8.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0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1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30
高醫院健字第 0961100163 號函公布	96.11.16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同現行條文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設置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u>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推薦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u>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六名，由院長擔任召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校課程委員通過後實施。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開會時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
第三條	<p>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 整合院內所屬系、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p> <p>(二)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課程委員會」。</p> <p>(三) <u>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u></p> <p>(四) <u>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 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u></p> <p>(五) <u>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u></p>	<p>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 整合院內所屬系、所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事項。</p> <p>(二)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課程委員會」。</p> <p>(三) <u>研擬跨系所學程。</u></p> <p>(四) <u>決議與課程教務相關事項，呈報「課程委員會」審議。</u></p>
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同現行條文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
第六條	同現行條文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0.08.31.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7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30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生物醫學檢驗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核備，呈請校長核定。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
二、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決議事項呈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3.11.04 (83) 高醫法字第 093 號

96.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8 高醫教字第 0960004123 號函公布

100.02.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71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9 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科目學分、必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
二、置委員九至十五名，由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由教務長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九至十三名與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呈請校長聘任之。
三、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校課程委員會各項行

政事務。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

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應設「課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四、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五、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六、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七、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八、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二) 依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四) 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二、「院課程委員會」：

(一) 整合院內所屬系、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

(二)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校課程委員會」。

(三)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

(四) 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五) 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三、「校課程委員會」：

(一) 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未來社會演變分析、本校發展特色及教育部部訂共同必修課程，規劃、調整全校課程。

(二)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求由主任委員指定註冊課務組組長（兼召集人）、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學組組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擔任預審委員，負責審議「院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

(三) 其他校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 第六條 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研議、規劃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